

证券代码：920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国际业务的外币收付情况，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产品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不得超范围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批准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负责外汇套期保值日常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部门职责:

(一) 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业务操作、财务处理及日常联系与管理等工作;

(二)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协助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三)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开展相关业务；

（二）财务部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发生；

（三）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统计和关注，并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以确定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一）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应及时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评估已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变化情况，针对各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严格执行止损规定，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二十五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